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07年度司聲字第483號

聲　請　人　山源國際物流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黃乙靖

相　對　人　昇旺交通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李昇城

相　對　人　郭上睿

上列聲請人聲請返還提存物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本院一〇七年度存字第六四七號擔保提存事件聲請人所提存之新臺幣100萬元，准予返還。

理　由

一、按供擔保人證明受擔保利益人同意返還者，法院應依供擔保人之聲請，以裁定命返還其提存物，民事訴訟法第104條第1項第2款定有明文。前開規定，於其他依法令供訴訟上之擔保者準用之，並為同法第106條所明定。

二、本件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與相對人間聲請假扣押事件，聲請人前依本院107年度全事聲字第14號民事裁定，為擔保對相對人之假扣押執行，曾以新臺幣100萬元為擔保金，並於本院107年度存字第647號擔保提存事件提存在案；茲聲請人與相對人簽立和解書，相對人即受擔保利益人同意聲請人領回本件擔保金，爰聲請返還本件提存物。

三、查聲請人上開聲請，業據提出假扣押裁定、提存書、和解書（以上均為影本）、相對人郭上睿之同意書及其印鑑正本等件為證，且有相對人昇旺交通有限公司陳報狀附卷可憑，並經本院依職權調閱本院107年度存字第647號卷宗，經核於法並無不合，應予准許。

四、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2　月　25　日

民事第一庭司法事務官